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刘星董事、王荣董事、张璐独立董事、梁舒楠独立董事、蒋弘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除上述调整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对应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董事刘文波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4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文波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董事刘文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董事刘文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半年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拟对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突出战略目标达成性和业绩可实现性，有效发挥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指导性作用。因此，公司拟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预计由40%-50%调整为

18%-2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3年度与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监管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周二)15: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3.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